

汽车购销合同

供方：神木县五岳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3-08-10

需方：神木市电视信号传输发射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23-08-10

产品名称	型号 商标	排量 (L)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车辆单价(不含 购置税)	价格共计
长城 汽车	长城炮	1.967	长城汽车有限 公司重庆分公 司	辆	1	119800 元	1198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没有任何事故和维修。对于车辆的瑕疵甲方需如实向乙方告知说明。

三、交（提）货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西停车场。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板车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相关规定，包装物由甲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验收标准验车，提出异议期限为提车后 15 日内；但乙方未在异议期提出异议的，不免除甲方对车辆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七、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下述资料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销售发票；车辆合格证；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千斤顶、工具袋、三角架及备件清单。

八、结算方式：提车后验收合格后付清车款。

九、违约责任：1、关于整车、零部件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如国家规定更有利于乙方的，执行国家规定。2、如乙方发现车辆并非全新的，或者某部件经维修后甲方出售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车款及各项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退一赔三”的规定赔偿。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执行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甲方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神木县五岳汽贸有限公司（章）

单位名称：神木市电视信号传输发射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寇宝利

法定代表人：寇宝利

电

话：

15353486299

电

话：

13659224606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6108815064034

6108815064034